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310117000241219156533-17221579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36 弄 7 号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2025年0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置）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响应文件解密	17
六、磋商	17
七、定标	20
八、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4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44
一、投标无效情形	44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44
三、评分细则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0
1、磋商响应函格式	50
2、报价一览表格式	52
3、投标报价汇总表	54
4、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56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9
6、商务响应表格式	60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2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4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7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68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13、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72
14、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73
15、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74
16、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75
1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76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92

第一章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515弄6号楼65-67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1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19156533-17221579**

项目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

预算编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192994元。其中：包件1：最高限价为596497元，包件2：最高限价为596497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包件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596497

简要规则描述：对联阳路立交雨水泵站等雨水泵站设备应急抢修，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二

包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包件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596497

简要规则描述：对茸平雨水泵站等雨水泵站设备应急抢修，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

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 拟派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01** 至 **2025-04-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周末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515 弄 6 号楼 65-67 号）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515 弄 6 号楼 65-67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04-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515 弄 6 号楼 65-6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同一投标人只可投报 1 个包件，多投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36 弄 7 号 6 幢一层

联系方式：**021-57811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515 弄 6 号楼 65-67 号

联系方式：021-67886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21-67886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200000 元，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包件 1）最高限价为 596497 元，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包件 2）最高限价为 596497 元，超过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3	资金来源	100% 国有资金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0 月 31 日
5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6	工程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安装)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人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4）拟派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515 弄 6 号楼 65-67 号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响应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后期不做调整。</p> <p>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1-57811208</p>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p>发放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515 弄 6 号楼 65-67 号</p>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515 弄 6 号楼 65-67 号</p>
14	响应文件签收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和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p> <p>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p>
20	投标所须携带资料	<p>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p>

		<p>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开标当日或前三日均可）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其中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p> <p>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p> <p>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以上 1-3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质保期	更换的主要新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详见泵站设备应急维修主要配件价格综合单价限价表）
23	质保金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竣工结束经审价后的审定价的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5	招标代理收费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 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 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 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 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

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条和第 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

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 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的其他表式等；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 GBQ6 的报价文件；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磋商响应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

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

18.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 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 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 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

2、本项目总最高预算：120 万元。

3、招标范围：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为松江区雨水泵站设备应急维修服务采购 2 家单位。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2 个包件，投标人只可投报 1 个包件。包件 1 最高限价为 596497 元，包件 2 最高限价为 596497 元，超过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主要配件单价超过规定最高单价限价的在结算的时候将按照将按照最高单价限价进行调整，并以所有投标人中下浮率最高的下浮率进行下浮，作为最终的结算价。主要配件单价见招标文件《泵站设备应急维修主要配件价格综合单价限价表》

4、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5、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
采购内容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200000 元，包件 1 最高限价为 596497 元，包件 2 最高限价为 596497 元，超过包件最高限价或者主要配件单价超过规定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0 月 31 日

付款条件	<p>(1) 2025年6月30日前由监理确认工程量, 财务监理审核费用, 实际完成产值按80%支付进度款。</p> <p>(2) 2025年10月10日前由财务监理完成最终审核, 按实结算, 并支付至审核金额的100%。</p> <p>(3) 质保金3%的金额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保修期2年, 保修期完成后质保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承接单位。</p>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	更换的主要新设备质保期为2年, 维修的零配件质保期为1年。
质保金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竣工结束经审价后的审定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 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结算时间	结算送审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包件一：该包件服务于城区下立交以及立交周边市政道路。由于城区下立交需要进行实时排水及配合排水, 运行频繁, 故该包件的主要工作集中于泵机、闸门、拍门等设备的应急维修。

包件一 工作范围:

(一) 1. 联阳路立交雨水泵站、2. 东门铁路立交雨水泵站、3. 松胜泵闸、4. 谷阳北路立交雨水泵站、5. 三新北路立交雨水泵站、6. 西林路立交雨水泵站、7. 玉树路立交雨水泵站、8. 繁华路立交雨水泵站(三合一)、9. 光星路立交雨水泵

站、10. 人民北路下立交雨水泵站、11. 方舟园南广场雨水泵站、12. 方舟园北雨水泵站、共3座防汛泵站（闸）、9座立交雨水泵站。

（二）1. 方舟园南广场旱季截流、2. 方舟园北旱季截流、3. 田村港旱季截流设备、4. 西林路二里泾旱季截流设备、5. 文翔路出长浜河旱季截流、6. 西林路出绿河带旱季截流设备，共6座旱季截流井；16座溢流井、15个应急排放口和1座排水单元。

包件二：该包件为防汛雨水泵站，主要用于排除强排区域内市政管网雨水，相对运行频率较低。同时根据市水务局《防汛雨水泵站放江综合整治方案》要求，每天需要运行旱季截流设备。故该包件的主要工作针对的是日常控制设备、旱季截流等设施设备的应急维修。

包件2工作范围：

（一）1. 莘平雨水泵站、2. 广富林（东）雨水泵站、3. 广富林（西）雨水泵站、4. 人民南路雨水泵站、5. 方塔南路雨水泵站、6. 谷阳南路雨水泵站、7. 蒋泾桥雨水泵站、8. 华新路雨水泵站、9. 南乐路雨水泵站、10. 莘新路雨水泵站、11. 乐都路雨水泵站、12. 龙兴港雨水泵站、13. 华新东路雨水泵站、14. 南乐东路雨水泵站、15. 育新河泵站、16. 新沪松路雨水泵站，共16座泵站

（二）1. 莘平雨水泵站旱季截流、2. 广富林（东）雨水泵站旱季截流、3. 广富林（西）雨水泵站旱季截流、4. 人民南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5. 方塔南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6. 谷阳南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7. 蒋泾桥雨水泵站旱季截流、8. 华新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9. 南乐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0. 莘新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1. 乐都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2. 龙兴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3. 华新东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4. 南乐东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5. 育新河泵站旱季截流设备、16. 新沪松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共16座旱季截流井。

具体抢修泵站名称及抢修内容待中标后由招标人具体指定。

抢修工作。

1、服务范围（仅供参考）

包件 1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度）

包件一

序号	泵站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联阳路立交雨水泵站	潜水排污泵	350QW1000-13-55KW Q=0.278m ³ /s; P=55kw	套	4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3
		闸阀	DN400	套	3
		止回阀	DN400	套	3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镶铜铸铁闸门	Φ300	套	1
		压力井排气阀		台	1
2	东门铁路立交雨水泵站	潜水混流泵	400QH0.3-10-45KW Q=0.2m ³ /s; P=45kw	套	4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3
		进水闸阀	DN500	台	3
		出水闸阀	DN500	台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3
		潜水排污泵（积水井）	250QW400-10-22KW Q=400m ³ /h, H=10m, P=22kw	台	1
		闸阀	DN250	套	1
		止回阀	DN250	套	1
		混流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800	套	1
3	松胜泵闸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1
		潜水轴流泵	Q=1.0611m ³ /s; P=55KW	套	2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2
		闸门综合控制柜	一控一	套	2

		手摇式启闭机	Φ600 闸门配套	台	6	
		钢制闸门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2	
4	谷阳北路立交 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350QZ-50G-37KW Q=0.35m ³ /s; P=37kw	套	4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3	
		出水闸阀	DN400	台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3	
		闸阀	DN150	套	1	
		止回阀	DN150	套	1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2	
		镶铜铸铁闸门	Φ1000	个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存水泵	2.2KW	台	1	
5	三新北路立交 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350QZ-70GA-30KW Q=0.301m ³ /s; P=30kw	套	3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3	
		潜水轴流泵	350QZ-70GA-45KW	套	1	
		进水闸阀	DN500	台	3	
		出水闸阀	DN500	台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3	
		闸阀	DN100	套	1	
		止回阀	DN100	套	1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3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1000	个	1	
6	西林路立交雨 水泵站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1	
		潜水轴流泵	350QZ-50G-37KW Q=0.21m ³ /s; P=37kw	套	4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3	
		出水闸阀	DN500	台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3	
		闸阀	DN100	套	1	
		止回阀	DN100	套	1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7	玉树路立交雨 水泵站	镶铜铸铁闸门	Φ800	个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1	
		潜水轴流泵	500QZ-70G-45KW Q=0.24m ³ /s; P=45kw	套	4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2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2	

		闸阀	DN100	套	1
		止回阀	DN100	套	1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8	繁华路立交雨水泵站	潜水排污泵	100QW100-10-7.5KW Q=0.027m ³ /s; P=7.5kw	台	3
		潜水排污泵	100QW65-15-4KW Q=0.022m ³ /s; P=4kw	台	5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3
		进水闸阀	DN200	台	3
		出水闸阀	DN200	台	3
		止回阀	DN200	台	6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配电柜		台	3
		镶铜铸铁闸门	Φ800	个	1
		手动启闭机	QDA	台	1
9	光星路立交雨水泵站	潜水排污泵 (积水井)	200QW330-7-18.5KW Q=0.085m ³ /s; P=18.5kw	台	4
		闸阀	DN200	套	3
		止回阀	DN200	套	3
		排污泵自动控制柜	一控三	台	1
10	人民北路下立交雨水泵站	立式排污泵	300WL1000-8.8-37KW Q=0.28m ³ /s; P=37kw	套	2
		立式排污泵	250WL600-8.5-22KW Q=0.17m ³ /s; P=22kw	套	1
		进水闸阀	DN300	台	3
		出水闸阀	DN400	台	3
		止回阀	DN400	套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3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800	个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1
11	方舟园南广场雨水泵站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3
		潜水轴流泵	500QZ-70GA-55KW Q=0.6m ³ /s, P=55kw	套	2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3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2
		户外型端子箱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800	台	1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1
		双向镶铜铸铁闸门	Φ400	台	1

12	方舟园南广场 旱季截流	手动启闭机	QDA	台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潜水轴流泵	500QZ-70G-45KW Q=0.24m ³ /s; P=45kw	套	2
		闸阀	DN100	套	1
		止回阀	DN100	套	1
	方舟园北雨水 泵站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 304	台	1
		潜水轴流泵	500QZ-70G-55KW Q=0.739m ³ /s, P=55kw	套	5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500	台	3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400	台	4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6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7
1	方舟园北旱季 截流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压榨机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5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闸阀控制箱		台	4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Q=90m ³ /h, H=10m, P=4k	台	2
2	田村港旱季截 流设备	闸阀	DN100	套	2
		止回阀	DN100	套	2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1
		双向镶铜铸铁闸门	Φ 4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1
2	西林路二里泾 旱季截流设备	单鼓污水粉碎格栅		台	1
		不锈钢接线端子箱	材质： 304	台	2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台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00	套	2
2	西林路二里泾 旱季截流设备	软密封闸阀	DN10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150	台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台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00	套	2
2	西林路二里泾 旱季截流设备	软密封闸阀	DN10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15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2
		闸门	DN1000	台	1
		闸门	DN300	台	1
3	文翔路出长浜河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0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0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150	台	1
4	西林路出绿河带旱季截流设备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0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0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15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2
		闸门	DN1000	台	1
		闸门	DN300	台	1
1	溢流井名称：荣乐西路出田村港-荣乐西路维罗纳小区东侧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控制柜		台	1
2	溢流井名称：环城路出东门市河-环城路中山路西南侧	闸门	DN6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控制柜		台	1
3	溢流井名称：中山东路出市河-中山东路东门部队路口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4	溢流井名称：锦昔路出开明河-开明路锦昔路路口	闸门	DN2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5	溢流井名称：曹农路出开明河-开明路曹农路路口	闸门	DN1400	台	1
		手动启闭机	SYQ	台	1
6	溢流井名称：春林路出开明河-开明路春林路路口	闸门	DN1200	台	1
		手动启闭机	SYQ	台	1
7	溢流井名称：新庙三路出开明河-开明路新庙三路路口	闸门	DN1200	台	1
		手动启闭机	SYQ	台	1
8	溢流井名称：江学路出思贤港-江学路西侧施贤港北侧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9	溢流井名称：文翔路出长浜河-文翔路长浜河西侧	闸门	DN135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0	溢流井名称： 文翔路出龙兴港-文翔路龙兴港西侧	闸门	DN135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1	溢流井名称： 松胜路出北泖泾-松胜路泵闸大门内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2	溢流井-龙兴港-文诚路龙兴港东侧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13	溢流井-龙兴港-文诚路龙兴港西侧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14	溢流井-新松江路出长浜河-新松江路长浜河东侧	闸门	DN8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15	西林路出二里泾	详见西林路二里泾旱季截流设备			
16	西林路出绿河带	详见西林路出绿河带旱季截流设备			
1	西林路 G60 高速公路雨水排水单元设施	潜水排污泵	4kw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5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闸门	DN600	台	1
		启闭机	QDA	台	1
1	雨水应急排放口-松汇中路出通波塘-谷阳南路泵站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1
2	雨水应急排放口-中山二路出通波塘-谷阳南路泵站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1
3	雨水应急排放口-西林北路出思贤港-龙兴港泵站	闸门	DN8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1
4	雨水应急排放口-江田路出洞泾港-新户松泵站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1
5	雨水应急排放口名称：人民路出二里泾-龙兴港泵站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6	雨水应急排放口名称: 美能达路出洞泾港-洞泾路管网	闸门	DN135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7	应急排放口称: 俞塘路出洞泾港-洞泾路管网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8	雨水应急排放口-中山东路出东门市河-方塔南路泵站	闸门	DN8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1
9	雨水应急排放口-荣乐东路出洞泾港-新沪松泵站	闸门	DN800	台	2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2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2
10	雨水应急排放口-荣乐东路出洞泾港-洞泾路管网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11	雨水应急排放口-荣乐西路出沈泾塘-乐都路泵站	拍门	面积 2.0 m ²	座	1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2	雨水应急排放口名称: 通跃路出大邱泾-茸平泵站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1
		闸门	DN135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3	雨水应急排放口名称: 华新东路出北泖泾-华新东路泵站	闸门	DN1000	台	1
		手动启闭机	SYQ	台	1
14	雨水应急排放口名称: 开明路出开明河-新沪松泵站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1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5	松胜西路出俞塘河排口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包件 2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度）					
包件二					
序号	泵站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葺平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185KW	套	2
		潜水轴流泵	75KW	套	2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2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2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2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2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台	3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P=5.5KW	台	5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启闭机控制箱		台	5
		除臭装置		套	1
		垃圾输送机		台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葺平旱季截流	闸阀	DN800	套	2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P=4KW	台	2
		启闭机控制柜	SKM	台	2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台	2
		水泵控制柜		台	1
		不锈钢圆闸门	DN400	台	2
		手电两用式螺杆启闭机	QDA	台	2
		闸门启闭机控制		套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止回阀	DN200	台	1
2	广富林（东）雨水泵站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400	个	1
		潜水轴流泵	700QZ-50G-160KW Q=1.68m ³ /s, P=16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3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10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闸阀控制箱		台	4
	广富林（东） 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Q=90m ³ /h, H=10m, P=4k	台	2
		闸阀	DN100	套	2
		止回阀	DN100	套	2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1
3	广富林（西） 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50G-160KW Q=1.68m ³ /s, P=16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3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10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4	广富林（西） 旱季截流	闸阀控制箱		台	4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Q=90m ³ /h, H=10m, P=4k	台	3
		闸阀	DN100	套	4
		止回阀	DN100	套	4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2
4	人民南路雨水 泵站	潜水轴流泵	Q=5220m ³ /h H=6.6m N=132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9

	人民南路旱季 截流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7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2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2000*3200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 400	个	3
		镶铜铸铁闸门	1200*1200	个	3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9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6
		闸阀	DN150	套	3
		止回阀	DN150	套	3
		螺旋压榨机		台	2
		除臭装置		套	1
		潜水排污泵	Q=130m³ / h H=10m N=5.5kw	台	2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2
5	方塔南路雨水 泵	止回阀	DN200	套	2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1
		潜水轴流泵	700QZ-70-160KW Q=1.25m³ /s; P=16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普通	台	4
		轴流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格栅立式控制柜		台	1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H2900-7.0; 材质: 304	台	2
		除臭装置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方塔南路旱季 截流	闸阀	DN7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闸阀控制箱		台	4
		潜水排污泵	200QW260-10-15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台	1

6	谷阳南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100-110KW Q=1.048m ³ /s; P=11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普通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不锈钢格栅立式控制柜		台	1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H2900-7.0; 材质: 304	台	2
		除臭装置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7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闸阀控制箱		台	4
7	谷阳南路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150QW190-10-7.5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不锈钢圆闸门	DN400	台	2
		手电两用式螺杆启闭机	QDA 型	台	2
		闸门启闭机控制		套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止回阀	DN20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400	个	1
7	蒋泾桥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70G-160KW Q=1.48m ³ /s; P=16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3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6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3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除臭装置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蒋泾桥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150QW190-10-7.5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电磁流量计	DN2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橡胶瓣止回阀	DN150	台	2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8	华新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70D-75KW Q=0.624m ³ /s, P=75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普通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污水泵	2.2KW	台	1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10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启闭机控制柜	SKM	台	4
	华新泵站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5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3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止回阀	DN200	套	1
		排气阀	DN80	套	1
9	南乐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100-110KW Q=1.048m ³ /s； P=11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南乐路旱季截流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污水泵	2.2KW	台	1
		控制柜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5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300	台	1
10	葺新路雨水泵站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止回阀	DN200	套	1
		排气阀	DN80	套	1
		潜水轴流泵	700QZ-100-110KW Q=1.048m³/s; P=110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1
11	葺新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污水泵	2.2KW	台	1
		控制柜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5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300	台	1
11	乐都路雨水泵站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止回阀	DN200	套	1
		排气阀	DN80	套	1
		潜水轴流泵	700QZ-70G-55KW Q=0.6m³/s; P=55kw	套	5
		拍门	面积 0.3 m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普通	台	4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2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手动启闭机		台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000	台	2
		格栅控制柜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闸阀	DN7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闸阀控制箱		台	4
		回笼水控制		台	1
乐都路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80QW70-5-3 Q=70m ³ /h, H=5m, P=3kw	套	2
		拍门	面积 0.3 m ²	座	1
		DN100 闸阀		套	2
		止回阀	DN100	套	2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1
		闸阀	DN300	套	1
		单鼓污水粉碎格栅		台	1
12	龙兴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160-55KW Q=0.6m ³ /s; P=55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普通	台	4
		轴流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3
		粉碎型格栅除污机	1400*2000 (H); P=11Kw	台	2
		回笼水控制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龙兴港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200QW400-10-22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300	个	1
		橡胶瓣止回阀	DN300	个	1
		软密封闸阀	DN400	个	1

13	华新东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500QZ-100GA-37KW Q=0.21m ³ /s; P=37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4
		潜水排污泵 (积水井)	100QW70-7-3KW Q=70m ³ /h, H=7m, P=3kw	台	2
		DN150 阀门		套	2
		止回阀	DN150	套	2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700	台	2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4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1000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6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5
		手摇式启闭机	Φ600 阀门配套	台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H-1110	台	2
		粉碎式格栅除污机	GFG800	台	1
		螺旋压榨机	LYZ-200; 加长型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14	华新东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Q=90m ³ /h, H=10m, P=4kw	套	2
		DN100 阀门		套	4
		止回阀	DN100	套	4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2
14	南乐东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500QZ-100GA-45KW Q=0.24m ³ /s; P=45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4
		潜水排污泵 (积水井)	100QW70-7-3KW Q=70m ³ /h, H=7m, P=3kw	台	2
		DN150 阀门		套	2
		止回阀	DN150	套	2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700	台	2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4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1000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600	台	1

15	南乐东路旱季截流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5
		手摇式启闭机	Φ 600 阀门配套	台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H-1410	台	2
		粉碎式格栅除污机	GFG800	台	1
		螺旋压榨机	LYZ-200; 加长型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南乐东路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2
		止回阀	DN150	套	4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4
	育新河泵站	潜水轴流泵	500QZ-100GA-45KW Q=0.24m³/s; P=45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²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4
		潜水排污泵 (积水井)	100QW70-7-3KW Q=70m³/h, H=7m, P=3kw	台	2
		DN150 阀门		套	2
		止回阀	DN150	套	2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2
		总进水闸门	DN2000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700	台	2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4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 6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6
	育新河旱季截流	手摇式启闭机	Φ 600 阀门配套	台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H-1410	台	2
		粉碎式格栅除污机	GFG800	台	1
		螺旋压榨机	LYZ-200; 加长型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50	套	2

16	新沪松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70-160KW Q=1.63m ³ /s, P=160kw	套	7
		拍门	面积 1.0 m ²	座	5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5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3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除臭装置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新沪松路旱季截流	闸阀	DN1000	套	5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5
		启闭机控制柜	SKM	台	5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台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不锈钢圆闸门	DN400	台	2
		手电两用式螺杆启闭机	QDA	台	2
		闸门启闭机控制		套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止回阀	DN200	台	1

2、报价内容

2.1 设备抢修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报价，投标价中已经有的主要配件价格按照投标价，投标价中没有的主要配件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提供的主要配件综合单价，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2.2 如承包方在维护保养时，因操作不当，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其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

3.1 本次雨水泵站设备及低压成套设备抢修工程，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服务质量、安全保养维护要求

4.1 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两小时内赶至现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要求小故障当天排除，

做到优质服务；

4.2 要求保养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96)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确保泵站主要机械设备及低压成套、控制设备正常运行；

4.3 为了确保各泵站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承包人必须严格参照合同条款，执行设备维护保养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产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4 设备紧急维修

①承包人在接到抢险电话后，需随叫随到，小故障当天排除，如果设备故障严重，无法现场修复必须由承包人为甲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②承包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应由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或直接代理商）进行维修。

③ 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设备的功能、性能，承包人要在与业主协商认同后进行。④承包人为甲方提供的更换原部件必须保证为原厂部件，如有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在与业主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⑤泵站管理人员属业主管理，需严格按照泵站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持证上岗，如属业主人员操作及管理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由业主承担责任，业主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应自行更换或雇佣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更换或拆卸部件。

⑥维修人员：承包人应为业主提供固定的上门维修人员，如有更换，承包人需事先通知业主。

⑦修理报告：在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承包人维修人员应向业主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4.5 为保证本保养工程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①本保养项目在实施中，一定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

②承包人在从事泵站设备保养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4.6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抢修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保养档案资料，准确反映保养区域内泵站设施设备及电器设施等情况。

5、现场条件

5.1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用水、用电由相关中标单位（承包人）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业主积极提供便利。

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相关中标方（承包人）负担。

5.2 该项目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考核标准

6.1 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松江区财政预算安排。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三）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且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

★（7）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拟派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以上证书盖公章）；

（9）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1)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2) 下浮率承诺表；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识证书复印件；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

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投标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5%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类型	评分细则
1	价格	30 分	客观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
2	综合实力	3 分	主观分	1、企业综合实力。0-3 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情况、组织架构、荣誉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 酌情打分, 0-3 分
3	业绩	6 分	客观分	投标人的最近 3 年类似泵站应急抢险项目经验和业绩 (2020 年 11 月 1 号起)。 评分标准: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合同, 每有一个得二分。0-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主观分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0-4 分 2、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0-4 分 3、施工方案、技术措施。0-4 分 4、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0-3 分 5、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0-3 分
5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8 分	主观分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0-2 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3、创优计划; 0-2 分 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0-2 分
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主观分	1、施工总进度计划、计划表、工序及保证措施; 0-3 分 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规划等。0-3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9 分	主观分	资源配置计划 1、劳动力配置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 (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量, 技术等级、职称等级, 各工种上岗证书及数量等情况是否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0-3 分; 2、拟投入的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进行综合评比。重要机械设备配置缺漏的不得分 (0-3 分); 3、供应的主要设备 (非施工器具)、主要原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须列出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参数, 根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与招标文件的匹配情况,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及其性能等进行打分。0-3 分
8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主观分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与业绩。0-6 分
9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4 分	主观分	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完整程度, 对响应文件中所提的要求和问题是做了响应, 响应程度的完整和正确性, 0-4 分。

10	售后服务	9 分	客观分	故障或者工程质量维修响应解决时间 4 分。
			主观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完善的措施, 奖罚条例明确、合理, 可操作性强, 有利于采购人。0-5 分。
11	合理化建议	4 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 提出合理化建议。0-4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_____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 (大写) 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包 1

包件号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包 2

包件号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本项目属于应急抢修项目, 故此本次招标工程量不代表实际上一定会发生, 最终工程量按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的确认单为审价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包件 1）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 (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1	单体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		
1. 1	单项工程		
1. 1. 1	安装工程		
2	措施项目费		
2. 1	整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2.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1.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 1	暂列金额		
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3	计日工		
3. 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增值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			

			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表格中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要求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实质 性 要 求	投标报价及最终 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实质 性 要 求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 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 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检查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4、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5、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2023年1月1日起近三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6、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报价（元）	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	圆整
投标单位自报下浮率（总价下浮率）	_____ %		
服务期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不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上传，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1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额定功率或 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 (台)			新旧 程度 (%)
				小 时	其 中		
					拥 有	新 购	租 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信息及合同价格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总价下浮率为 【合同中心-手动填写】。与交货及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属于应急抢修项目,故此本次招标工程量不代表实际上一定会发生,最终工程量按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的确认单为审价依据,结算时须提供更换前、更换后照片对比且须将更换后的设备堆放到指定地点,以待核实。最终合同价格须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2. 服务地点、时间和验收状态

2. 1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指定地点

2.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验收状态：服务泵站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均合格。

2. 4 包件名称：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4 乙方所交付的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和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和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或者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或者服务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组织对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

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 抢修工程竣工时，由乙方办理设备材料移交单进行移交验收，最终财务监理单位根据移交单、现场复核及工程质保单进行核实，并确定最终结算审核金额。

7. 付款条件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由监理确认工程量，财务监理审核费用，实际完成产值按 80% 支付进度款。

(2)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由财务监理完成最终审核，按实结算，并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3) 质保金 3% 的金额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保修期 2 年，保修期完成后质保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承接单位。

7.2.2 付款条件：按实结算，结算审价工作完成，审价报告出具，发票出具。

7.2.3 实际结算时投标价中已经有的主要配件价格按照投标价，投标价中没有的主要配件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提供的主要配件综合单价，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乙方按照上述原则，根据其投标价计价方式方法，先行得出初步总价后，再按照乙方承诺的总价下浮率下浮，得出乙方的实际结算价格。

7.2.4 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价差等)行新的综合单价；

B、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及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

息中发布的中准价的低者执行；

③费率：按投标时的费率；

④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 1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竣工结束经审价后的审定价的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未

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

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泵站设备应急维修主要配件价格综合单价限价表)

20.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信息及合同价格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总价下浮率为【合同中心-手动填写】。与交货及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属于应急抢修项目,故此本次招标工程量不代表实际上一定会发生,最终工程量按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的确认单为审价依据,结算时须提供更换前、更换后照片对比且须将更换后的设备堆放到指定地点,以待核实。最终合同价格须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2. 服务地点、时间和验收状态

2. 1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指定地点
2.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验收状态:服务泵站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均合格。
2. 4 包件名称: 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4 乙方所交付的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和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和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或者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或者服务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组织对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 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抢修工程竣工时，由乙方办理设备材料移交单进行移交验收，最终财务监理单位根据移交单、现场复核及工程质保单进行核实，并确定最终结算审核金额。

7. 付款条件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2025年6月30日前由监理确认工程量, 财务监理审核费用, 实际完成产值按80%支付进度款。

(2) 2025年10月10日前由财务监理完成最终审核, 按实结算, 并支付至审核金额的100%。

(3) 质保金3%的金额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保修期2年, 保修期完成后质保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承接单位。

7.2.2 付款条件: 按实结算, 结算审价工作完成, 审价报告出具, 发票出具。

7.2.3 实际结算时投标价中已经有的主要配件价格按照投标价, 投标价中没有的主要配件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提供的主要配件综合单价, 并经财务监理审核, 甲方确认。乙方按照上述原则, 根据其投标价计价方式方法, 先行得出初步总价后, 再按照乙方承诺的总价下浮率下浮, 得出乙方的实际结算价格。

7.2.4 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 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 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 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C、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价差等)行新的综合单价;

D、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 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 应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 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及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的低者执行;

③费率: 按投标时的费率;

④下浮率: 新增项目总价下浮1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

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竣工结束经审价后的审定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

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

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泵站设备应急维修主要配件价格综合单价限价表）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置）表）第 26 条；

1、工程量清单下载网址：

提取码：

2、工程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 本响应文件提供设备清单。

2.2 对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并按实际数量结算：（中标价中若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则由财务监理根据采购文件、控制价及清单计价规范对其做出调整，其调整原则以有利于招标人为第一原则进行调整。）

2.2.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2.2.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2.2.3 报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招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招标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2.2.4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在对增减及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时，凡在中标投标书中明确有关材料损耗的按中标投标书；在中标投标书中无法确认损耗率的，根据相关工作内容及材料的特性，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规定的材料损耗率计取。

2.2.5 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综合单价、材料价格、税金等在结算时将被沿用。

3、工程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通过的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3.2 本工程由中标人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有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

4、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置）表）。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招标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6.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人自报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6.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诺以下条件,具体如下:

(1)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响应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确保目标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2)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97)第 54 号令、(2010)第 85 号令修正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3)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7、工程保修

7.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9)第 2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7.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在合同中约定为 2 年;缺陷责任期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7.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8、工程现场

8.1 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根据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9、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9.1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

9.2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制品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或合格证书,或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制品采购前应上报招标人备案，设备、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必须与响应文件、施工过程中确认样品的要求一致。中标人擅自更改设备、材料、制品已确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所造成的新采购、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9.4 因总投资原因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已确定或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甲供或甲方指定乙方采购的权利。对此乙方表示理解，并确认甲方的该类甲供和指定不会额外增加甲方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负责该类货物的质量，交货期管理及安装等事宜。对于由招标人提供，并供应到现场的大宗材料设备，中标人须在订货所必要的时间（满足制造、运销等所需大周期）之前告知招标人送达现场的时间。

★10、投标报价说明

10.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0.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0.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0.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0.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报价说明

10.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采购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0.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执行。

10.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10.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0.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0.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0.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0.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0.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10.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0.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0.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10.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费率2.2%的90%（即1.98%）。（费率参照沪建定标〔2023〕486

号文件执行)

10.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10.2.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0.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0.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0.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10.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0.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工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0.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0.2.9 规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0.2.10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10.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0.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0.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0.3. 其他说明

10.3.1 词语和定义

10.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0.3.1.2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采购文件有规定的除外）

10.3.1.3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0.3.1.4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0.3.1.5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10.3.1.6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10.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10.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0.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10.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1.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1.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0.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1—封面

表 3—总说明

表 4—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表 5—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表 6—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8—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表 9—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措施清单计价表

表 10—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12—最高投标限价其他项目清单表汇总表

表 13—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4—最高投标限价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表 15—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6—最高投标限价计日工表

表 17—最高投标限价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8—最高投标限价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备注：★1、措施项目所有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后期如果招标人进行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采购文件中涉及到工程量的条款跟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以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对应的投标报价表应附在投标响应文件内。

三、泵站设备应急维修主要配件价格综合单价限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	电机绝缘、浸漆处理	160, 110KW	台	1	4500	绝缘等级 F
2	电机绝缘、浸漆处理	22KW 以下	台	1	2500	绝缘等级 F
3	电机绝缘、浸漆处理	55, 45, 37, 30KW 以下	台	1	3100	绝缘等级 F
4	电机绝缘、浸漆处理	90, 80, 75KW	台	1	3750	绝缘等级 F
5	电缆	10, 7.5KW	套	1	2580	2 根动力线 YCW-4*6 及信号线
6	电缆	160, 110KW	套	1	8550	信号线及 2 根动力线 YCW3*70+1*35
7	电缆	20, 15KW	套	1	3600	2 根动力线 YCW-4*16 及信号线
8	电缆	55, 45KW	套	1	4800	信号线及 2 根动力线 YCW3*35+1*16
9	电缆	5KW 以下	套	1	930	2 根动力线 YCW-4*4 及信号线
10	电缆	80, 75KW	套	1	6600	信号线及 2 根动力线 YCW3*50+1*25
11	电缆	KVV-4*1.5	米	10	150	
12	电缆	YCW10*1.5	米	10	250	
13	电缆	YCW10*1.0	米	10	200	
14	电缆	YCW3*25+1*16	米	10	1200	
15	电缆	YCW3*35+1*16	米	10	1500	
16	电缆	YCW3*50+1*25	米	10	2100	
17	电缆	YCW3*70+1*35	米	10	2750	
18	电缆	YCW3*90+1*50	米	10	3760	
19	电缆	YCW4*10	米	10	620	
20	电缆	YCW4*16	米	10	900	
21	电缆	YCW4*4	米	10	300	

22	电缆	YCW4*6	米	10	500	
23	电缆	YJV-5**2.5	米	10	250	
24	更换启闭机丝杆	不锈钢Φ45	台	1	3500	
25	更换启闭机丝杆	不锈钢Φ55	根	1	4000	
26	更换启闭机丝杆	不锈钢Φ60	台	1	5000	
27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110KW	台	1	7500	
28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11KW	台	1	3150	
29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15KW	台	1	3300	
30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160KW	台	1	9000	
31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22KW	台	1	3750	
32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30KW	台	1	4200	
33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37KW	台	1	4500	
34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3KW	台	1	2400	
35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45KW	台	1	5250	
36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4KW	台	1	2460	
37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5.5KW	台	1	2550	
38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55KW	台	1	5700	
39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60KW	台	1	6000	
40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7.5KW	台	1	3000	
41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75KW	台	1	6450	
42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80KW	台	1	6600	
43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90KW	台	1	6750	
44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120	台	1	9600	
45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180	台	1	13800	
46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20	台	1	5400	

47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250	台	1	14300	
48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30	台	1	5600	
49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45	台	1	6900	
50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60	台	1	7300	
51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90	台	1	9100	
52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110KW	套	1	9000	约翰克兰
53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11KW	套	1	1600	约翰克兰
54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15KW	套	1	1650	约翰克兰
55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15KW	套	1	2200	约翰克兰
56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160KW	套	1	9500	约翰克兰
57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22KW	套	1	2800	约翰克兰
58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30KW	套	1	3300	约翰克兰
59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37KW	套	1	4000	约翰克兰
60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45KW	套	1	4500	约翰克兰
61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4KW	套	1	800	约翰克兰
62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55KW	套	1	5500	约翰克兰
63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7.5KW	套	1	1200	约翰克兰
64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75KW	套	1	6500	约翰克兰
65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80KW	套	1	7200	约翰克兰
66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90KW	套	1	8000	约翰克兰
67	水泵全套密封件	110KW	套	1	1100	原厂
68	水泵全套密封件	11KW	套	1	200	原厂
69	水泵全套密封件	15KW	套	1	560	
70	水泵全套密封件	15KW	套	1	300	原厂
71	水泵全套密封件	160KW	套	1	1100	原厂

72	水泵全套密封件	22KW	套	1	400	原厂
73	水泵全套密封件	30KW	套	1	500	原厂
74	水泵全套密封件	37KW	套	1	600	原厂
75	水泵全套密封件	45KW	套	1	700	原厂
76	水泵全套密封件	4KW	套	1	100	原厂
77	水泵全套密封件	55KW	套	1	800	原厂
78	水泵全套密封件	7.5KW	套	1	150	原厂
79	水泵全套密封件	75KW	套	1	1000	原厂
80	水泵全套密封件	80KW	套	1	1000	原厂
81	水泵全套密封件	90KW	套	1	1000	原厂
82	水泵专用轴承	110KW	套	1	8500	SKF 轴承
83	水泵专用轴承	11KW	套	1	1500	SKF 轴承
84	水泵专用轴承	15KW	套	1	1000	
85	水泵专用轴承	15KW	套	1	1800	SKF 轴承
86	水泵专用轴承	160KW	套	1	9000	SKF 轴承
87	水泵专用轴承	22KW	套	1	2200	SKF 轴承
88	水泵专用轴承	30KW	套	1	2800	SKF 轴承
89	水泵专用轴承	37KW	套	1	3500	SKF 轴承
90	水泵专用轴承	45KW	套	1	4500	SKF 轴承
91	水泵专用轴承	4KW	套	1	400	SKF 轴承
92	水泵专用轴承	55KW	套	1	5200	SKF 轴承
93	水泵专用轴承	7.5KW	套	1	800	SKF 轴承
94	水泵专用轴承	75KW	套	1	6000	SKF 轴承
95	水泵专用轴承	80KW	套	1	7000	SKF 轴承
96	水泵专用轴承	90KW	套	1	7500	SKF 轴承

水泵维修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工、机等按（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 2015）计取，工、机按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网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

最终工程量按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的确认单为审价依据，结算时需提供更换前、更换后照片对比且需将更换后的设备堆放至指定地址以待核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